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5），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8 层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陈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2 名，代表股份 1,206,508,5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名，代表股份 1,115,704,6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4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3 名，代表股份 90,803,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91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511%；，反对 5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771,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2%；反对 5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991,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 20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31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845,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0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31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